

77

ᠬᠤᠠᠵ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1〕77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公开发布政府采购监督 预警规则的通知》

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更好地规范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行为，做好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日前正式印发《关于发布政府采购监督预警规则的通知》，以制度为纲进一步“箍紧”监督预警子系统的运行机制。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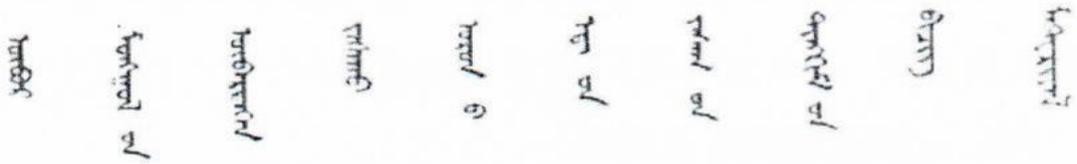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开发布政府采购监督预警
规则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购〔2021〕113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公开发布政府采购监督预警规则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规范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行为，做好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并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监督预警规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预警规则由自治区统一制定

以“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为预警目标，通过对

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合同备案、履约验收等多个业务环节进行梳理，并结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由自治区制定全区统一的监督预警规则，各级财政部门应遵照执行，并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具体监督预警规则见附件。

二、通过“亮灯”方式进行监督预警

根据各采购当事人违反业务规则情况，将预警结果分为“红色、橙色、黄色”由高到低三个预警级别进行“亮灯”。其中，“红色”预警级别表示当前业务违反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条款内容，系统将直接中断其后续业务办理流程；“橙色”预警级别表示当前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性，系统将视严重程度确定是否中断业务办理；“黄色”预警级别表示当前业务存在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情形，系统给予预警提示，但仍允许继续开展业务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监督预警子系统将政府采购各类业务数据及办理过程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和梳理，对不符合政策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的数据按预警级别进行自动“亮灯”预警。各级财政部门还可通过调取辖区范围内实时产生的业务数据，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要求的数据进行人工干预和认定，实施人工预警。通过“自动+人工”的方式，实现政府采购业务“无死角”监管。

三、及时处理监督预警结果

为各采购主体及时了解监督预警结果，监督预警子系统自动

将预警结果实时送达监管部门和各采购主体。采购人对于监督预警结果，可通过在线反馈功能，将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在线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将违反规则的业务数据人工设定为正常状态。各级财政部门应将预警结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根据预警级别进行“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

附件：监督预警规则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监督预警规则清单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一、自动预警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编制完备性分析	红色	中断	政府采购预算未明确对应的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预算	预算确认总金额超额分析	红色	中断	采购预算确认总金额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长分析	黄色	不中断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敏感词分析	红色	中断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中存在敏感词。
采购计划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计划	单一来源采购拟选用供应商参与资格	红色	中断	单一来源采购拟选用的供应商已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计划	采购方式合规性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采购计划	采购组织形式合法性分析	黄色	不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且组织形式应为集中采购。
采购计划	续签合同采购计划附件资料	黄色	不中断	续期采购是通过一次招标，服务期最多三年沿用采购结果的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完整性分析			采购形式。在进行续期采购计划信息备案时，必须附原合同。
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限额分析	黄色	不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在政府采购平台中进行项目采购。
采购计划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合规性分析	黄色	不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无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执行进度分析	黄色	不中断	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未在 60 日内完成采购并备案合同。
采购计划	公开招标数额以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分析	黄色	不中断	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执行	擅自变更代理机构分析	红色	中断	采购单位未按采购计划中选定的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采购执行	擅自变更采购方式分析	黄色	不中断	实际执行采购方式与计划采购方式不一致，并且未办理过采购方式变更手续。
采购执行	中标(成交)金额超过采购预算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执行	投标保证金金额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采购执行	供应商围标串标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采购执行	投标供应商权属关系情况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析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执行	项目采购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占比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规定，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执行	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数量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必须为 3 人(含)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采购执行	项目采购采取询价方式专家	红色	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询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评审小组成员数量分析			价方式采购的，询价小组必须为3人(含)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采购执行	项目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数量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执行	项目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 万以上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数量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采购执行	项目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数量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采购执行	项目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红色	中断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达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标准的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的项目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数量分析			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的项目，专家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分析	黄色	不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供应商资格分析	红色	中断	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已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供应商与单一来源公示的供应商符合性分析	红色	中断	采购合同供应商与单一来源公示的供应商不一致。
采购合同	合同对应资金与采购计划对应资金符合性分析	红色	中断	采购合同明细金额超过采购计划明细金额。
采购合同	补充合同金额合法性分析	红色	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所有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合同	补充合同签订供应商与原合同供应商一致性分析	红色	中断	补充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与原合同的供应商一致。
采购合同	合同续签次数合规性分析	黄色	不中断	合同最多只能续签两年(次)。
采购合同	续签合同的供应商与原合同供应商不一致分析	红色	中断	续签合同的供应商与原合同供应商不一致。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付款账户变更合规性分析	红色	中断	已经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合同未经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分析	红色	中断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金额和计划金额符合性分析	红色	中断	采购合同的总金额超过了对应计划的总金额或者合同明细中货物类的数量超过对应计划明细中货物类的数量。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采购合同	补办采购计划分析	黄色	不中断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内财购[2017]1495号）规定，采购人必须先办理采购计划备案，后进行采购。不得补办政府采购手续。
采购合同	合同公告及时性分析	黄色	不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进行公告。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及时性分析	黄色	不中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进行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合同付款总金额分析	红色	中断	合同的资金支付总金额超过了合同签订金额。

二、人工预警

预警环节	预警点名称	报警级别	是否中断流程	风险提示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工预警	人工确定	人工确定	人工录入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人工预警	人工确定	人工确定	人工录入
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人工预警	人工确定	人工确定	人工录入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人工预警	人工确定	人工确定	人工录入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人工预警	人工确定	人工确定	人工录入